

# 土地清冊

廠名：\_\_\_\_\_

廠址：\_\_\_\_\_

筆數	縣市	地段	小段	地號	編定用地別	土地謄本面積	工廠使用面積	所有權人 (持分比例)

備註：1. 所有權人需全部詳填。

2. 工廠使用面積：即工廠於該筆地號之廠地面積(如廠地有多筆地號，各地號之使用面積加總應等於申請書之廠地面積)。

3. 如為都市計畫內土地，「編定用地別」欄應為空白。